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8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281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815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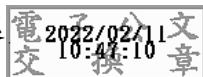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培育對象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5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育辦法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10日止，其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培育辦法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11



1110000595